**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 (一)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内设4科1室，一是银行保险和资本市场科，二是金融稳定科，三是小贷担保科，四是综合科，另外还设办公室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协助市政府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、条例及实施办法，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。

2、 做好财贸金融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，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协调工作。帮助解决矛盾，理顺各种关系。

3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，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抓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。

4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5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落实市委有关决议、指示；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，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；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。

6、负责协调联络国家和省金融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及其驻永分支机构；引进市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永城；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，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7、负责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、统计监测、违规处理、风险处置等工作。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8、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全省金融风险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、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、反假币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。

9、负责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10、协调、配合打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，及时传达领导的有关指示要求和批示精神，对领导交办的事项进行催办、督办，并记录备查。

11、负责制定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工作规划并组织落实。

12、严格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1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10名，其中，事业编制10人；在职职工22人，离退休人员13人。

第二部分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15年收入总计217万元，支出总计217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1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增资增加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21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17万元，占100%；事业收入无；经营收入无；其他收入无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1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7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无；经营支出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1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43.2万元，占65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.8万元，占35%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。年初预算为143.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43.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%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。年初预算为73.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73.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68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公用经费48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.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.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7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压缩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2.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压缩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无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

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1.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压缩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6%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3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